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二九六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〇分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簡茂發

鄭志富

李虎雄

饒達欽

黃美金

高強華

吳武典周愚文代

吳文星

張秋男

方進隆

周愚文

何英奇

黃明月

陳政友

周麗端

溫明忠

陳延輝

吳榮根

王振德

胡幼偉

吳美美

陳麗桂

張武昌

廖隆盛

黃朝恩

信世昌

張幼賢

沈青嵩

謝明惠

周 儒

林順喜

洪姮娥

江明賢

錢善華

許瑞坤

田振榮

方崇雄

楊美雪

葉榮木

蔡錫濤

卓俊辰

王宗吉

蔡楨雄

梁恆正

楊思偉

何榮桂

李宗藩

王希平

林為記

林碧霞

列席人員：譚光鼎

洪欽銘

鄭淑華

陳怡妝

主席：簡校長茂發

記錄：文書組

本件替代正式通知，請公布週知各同仁。
如有應由 貴單位執行之報告及決議事項，即請
查照辦理

校長辦公室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一、三月二十七、二十八日碩士班招生考試筆試，二十九至三十日美術、音樂系、設計、民族音樂研究所分別進行術科考試均已順利完成。預定四月二十六日舉行招生放榜會議，對同仁辛勞付出參與招生工作深致謝忱，並請審慎作業，務期達到零缺點。

二、台北醫學大學與本校簽署學術合作協議後，除各相關系所持續為該校進行既定之合作計畫外，該校正積極規劃辦理本校同仁赴該校附設醫院及委託經營之萬芳醫院優惠健檢。

三、教育部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台中醫(二)字第09330036248號函檢送「研商師範校院轉型發展會議紀錄」，會議由黃榮村部長親自主持，茲摘錄主席裁示部分內容供卓參：

(一)有關國立師範聯合大學系統籌備委員會，可就電子期刊、圖書整合、跨校圖書交流、跨校選課、學分互相採認、教師合聘、遠距教學、聯合實習輔導、跨校合作研究、聯合出版學報等方向進行研議，俾利資源整合，未來宜著重培育藝術教育人才、職業教育人才、推動終身學習，進而成立國家級教師進修中心及研究中心。

(二)本系統籌備委員會仍期盼所有師範校院均能共同參與，故尚未加入之師範校院請持續努力於校內尋求共識，俾及早加入本系統。

四、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於四月一日開會討論持續積極辦理遴選工作，惟據了解多位委員頗有辭意，幾經討論決定要求再開校務會議臨時會，確實釐清「新候選人」之定義，以免日後有所爭議，經本人與賴明德主席審慎研議，認為三月二十四日臨時校務會議對「新候選人」已反覆陳述討論且有共識—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本於權責，再向校務會議推薦請行使同意權，即為新候選人，實無再召集臨時校務會議之必要。懇請各位同仁共同敦促全體遴選委

員凜於好事多磨，任務神聖，務必勉勵堅持到底，達成歷史性的使命；復據四月八日會議決議儘速登報徵求完成遴選推薦作業。

五、總統大選日三二〇雖已過去，惟爭議似仍方興未艾，至盼同仁互勉並輔導同學秉持校園維持安全原則，儘量不受政治紛擾影響，專心教學、研究、學習。

六、四月九日本校與國家太空計畫室簽約合作，由該室提供 ROCSAT-2 Terminal (簡稱 R2T) 系統及中華衛星二號影像使用權，以供進行影像教育知識網種子計畫及中小學教育推廣使用。本校有關學系所可藉此合作協議之簽署，可使用華衛二號所提供資料作為研究教學之用。

七、公文稽催部分

(一) 九十三年二月總收文計八二一件，總發文計八二四件，公文稽催計二十八件，已辦結案件計二十八件，未辦結案件計〇件。

(二) 九十三年三月總收文計一一八五件，總發文計九八四件。

貳、副校長報告

一、召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九五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 九十三年學年度國文系教授陳滿銘、賴明德、民音所教授張清郎延長服務案。

(二) 九十三年學年度地理系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一位。

(三) 工教系助理教授高文忠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七級。

(四) 訂定本校「顧問遴聘作業要點」草案。

(五)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擬訂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請依校教評會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

(六) 特教系「教師評審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請該系仍維持原條文。

(七) 通過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八) 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

(九) 修正通過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十) 有關美術系擬延聘廖修平先生為客座教授，並由文化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補助廖師來台任教期間之教學費用一案，同意備查。

(十一) 美術系擬追溯自九十二學年度起改聘三位教師為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案，其中追溯聘期乙節與本校規定不符，不予同意。三位教師中，其中二位兼任副教授得改依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規定，以新聘程序重新提聘；另一位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則應依升等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升等。

二、召開九十二學年度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 本校與姊妹校澳洲柯廷科技大學續簽五年學術合作協議書。

(二) 本校與日本早稻田大學簽訂姊妹校，進行學生交換計畫。

(三) 推薦國文系潘麗珠教授為九十三學年度赴姊妹校荷蘭萊頓大學漢學院交換教師。(歷史系胡其德教授為候補人選)

(四) 推薦科技系賴志樞副教授為九十三學年度赴姊妹校美國內華達大學里諾校區交換教師。(工教系蘇崇彥副教授為候補人選)。

(五) 甄選十七名學生為本校九十三學年度赴國外各姊妹學校之交換學生。

(六) 原則同意與美國東密西根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請工教系與該校確認簽約層級後，依對等原則，透過相關行政程序辦理簽訂協議書事宜。

三、召開本校九十四至九十八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第七次會議，討論本校九十四至九十八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第一階段草案如何繼續修訂事宜，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一) 有關「行政效率」部份，請總務處了解其他大學行政效率及分層負責狀況，並與秘書室協商後，提出公文簡化流程及授權之方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 有關「校園 e 化」部分，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歷屆電算中心主任、各學院系所主管及相關行政人員代表研商後，由電算中心統籌研擬相關具體可行計畫。

(三) 有關圖書資源發展相關之規劃，請圖書館研擬具體可行之計畫後提規劃小組會議討論。

(四) 請各計畫撰寫單位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訂計畫內容，提規劃小組下次會議討論。

四、召開本校附設實驗幼稚園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指導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 通過九十三年度暑期班開班日期、招收人數及學費案。

(二) 為因應幼稚園搬遷計畫，將縮小規模，並逐年減班，教師採不資遣，逐年調降薪資方式。試行兩年後，再依收入狀況作必要的調整。

五、召開本校第五十八週年校慶籌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 修正通過本校第五十八週年校慶活動計畫草案。

(二) 有關今年校慶（六月五日星期六）慶祝會是否如期舉行或提前一天（六月四日星期五）辦理，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議討論。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書面工作報告請至文書組網站查閱)

一、鄭教務長志富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二、李學務長虎雄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目前藥物發達，許多精神官能症患者都能透過藥物治療獲得良好控制。期中考將至，據過去經驗有部分學生在考試期間會停止用藥，而呈現情緒不穩現象。請各系所主任及老師特別關心這些學生，為顧及個人隱私，儘量能親自處理此類問題。

(二) 最近詐騙集團猖獗，假綁架真詐財情況頻傳，請各位師長提高警覺，如於上班時間接獲家長打電話到系上詢問時，務必請同仁至學生班上了解情形，並向家長說明本校學生選課、上課情形。如有需要，可向值班教官或駐衛警聯繫，請求協助處理。

三、饒總務達欽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已同意把樂智樓視為國家重大工程建設，目前本校已行文教育部，由教育部總務司及中教司會同辦理。總務司張司長國保親自到學校勘查後，將召集文建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經建會、研考會等相關部會開會研商盡力幫忙。

(二) 理學院研究大樓招標工程，雖有九家廠商來拿標單，但至開標截止日之下午五時十分，並無任何廠商前

來投標。可能因為本案預算過低無法執行所致，需增加預算以利執行。

- (三) 依九十四至九十八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中，有關行政程序簡化工作之決議，本處今天提出臨時動議，希望能就行政業務流程簡化及標準化提出說明，請各位師長惠予提供卓見俾便彙整校內外資料，以利提會討論。

四、學術發展處黃處長美金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本處於四月份辦理「每週一談：學術研究經驗分享」系列座談會，並將於五、六月份辦理「每週一講：學術研究發展」系列專題演講，補充資料如附單張【略】，歡迎師長踴躍參加。
- (二) 九十四至九十八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中有關提昇學術研究與發展部份，感謝各學院院長協助召開座談會，針對本校學術現況及未來發展，及各學院學術研究重點進行討論，以凝聚共識，同時確認研究重點、計畫內容、執行時程及負責師長等項目，俾利未來學術發展之推動。

五、實習輔導處高處長強華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師範校院轉型發展會議中部長裁示未來發展方向，有關聯合實習輔導這一項，各師範院校對本校的期望都很高，在傳統與創新部分似乎比較忽略了本校傳統這部分的優勢，我們要表達有些遺憾之意。
- (二) 如果要聯合實習，未來可能要請各系所擔待一些，而非由實習輔導處主導。

(三) 尤其是在地方教育輔導相關事項上，目前教育部把法令都廢止了，經費是完全沒有。如果本校還要在師範校院及師資培育大學裡居領先地位的話，我們可能需要做一些重新規劃及提出好的企劃案，未來也需要學校在經費上的支持。

(四) 目前傑出校友的遴選至四月三十日止都還接受各系所、各校友會的推薦，請各位繼續推薦理想的人選。

六、進修推廣部楊主任思偉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本校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目前已開始發售，報名到四月二十日截止，筆試預定在五月十五日（星期六）舉行，二個星期以前本處已邀請各系所助教辦理說明會溝通作業程序。

七、電算中心何主任榮桂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本校「校園 e 化」工作，目前正朝向四個方向規劃：(一) 公文電子化。(二) 教學環境改善。(三) 無線網路。(四) 教職員資訊素養提昇。本案涉及相當廣泛，經費龐大，目前正積極規劃中。

八、圖書館梁館長恆正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九、軍訓室李主任宗藩

近來本校發生多起詐騙集團假借學生被綁勒索事件，本室提供「透視詐騙二十招」供全校師生參閱。會後並請電算中心協助將本文章發至全校各老師信箱。學生部分已製作在學生生活教育網站上，學生反應相當熱烈，多位學

生亦將親身經驗公布在網上與同學分享。對於詐騙案之注意事項：(一) 不要將自己資料外洩。(二) 如果遇到類似事件，請打電話到教官室，請教官協助查證處理。(三) 使用查號台查證，不要直接打歹徒所留電話。(四) 請各位老師將類似事件之相關資訊向警察單位報案，他們可利用通聯紀錄查出歹徒。(五) 不要隨意到ATM提款機撥款給不熟稔的人。

十、其他代表發言意見彙整

(一) 有關教務處報告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作業，請各系所儘早規劃並於五月十日前將課程送課務組彙整編排全校課程事宜。由於教師升等及新聘教師人事案七月底方能底定，五月初就要報送開課情形，有實際上之困難。另近年來本校實施二階段選課，第一階段六月份之選課對學生而言實質上意義不大，因所有學生成績到七月份才能計算出來。九月中旬開學，五月份要將課程排出來，六月中旬就底定課程確實太早、變動性太大。建議是否比照其他大學於七、八月再確定課程。

(二) 本校在轉型過程目前各系所開的課程逐漸邁向企業管理，圖書館在梁館長主持下已提供很好的服務，不過在管理學的線上資料庫稍嫌不足，建議圖書館未來採購時加強這方面的需求。

(三) 有關學生宿舍冷氣工程進度情形，請總務處提出說明。

以上意見校長、教務長、圖書館長、總務長等已於會中作說明。

肆、上(二九五)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案	由提案單位決	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正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第六、七條條文乙份，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報請教育部備查中。
提案二	有關本校在職進修碩士班暨二技班畢業證書字號編列方式乙份，提請討論。	<p>一、畢業證書證號不再呈現「進」字，但學系、學位名稱上需註明班別，署名為校長及院長。</p> <p>二、畢業證書格式及內容請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共同研議。</p>	<p>一、有關在職進修碩士班及二技班畢業證書證號編列方式，擬依決議不再呈現「進」字。</p> <p>二、在職進修碩士班畢業證書內容已註明班別，署名依據決議由校長及系主任修正為校長及院長。</p> <p>三、另有關二技班畢業證書內容加註班別乙節，將另案簽會教務處研議。</p>
提案三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工工友員額配置要點」(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請總務處參酌與會代表意見，再行研議。	彙整與會代表意見，並考量各單位業務性質及工作公平性，再行研議本項要點草案。

提案四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顧問遴聘作業要點」乙份，提請討論。	人事室	本案授權人事室邀集相關人員共同研議，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審查。	經奉准提請第一九五次校教評會討論結果，業獲修正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業依限報請教育部核准中。
臨時動議一	「財團法人臺北市賈馥茗教授教育基金會」擬請將會址設於本校教育系乙案，提請討論。	教育學系	照案通過。	已按規定辦理相關借用手續。

決定：確認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請確定並充實獨立研究所人力，以利所務發展及本校朝向研究型大學之規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十六個獨立研究所之人力，因成立時間表不一、教育部提供之員額不一、相關學系支援程度不一等因素，致人力參差不齊，甚至有專任教師掛零、所長亦係兼任之情形【略】，無論就所務發展、本校朝向研究型大學之現劃或外界觀瞻而言，均為不宜，亟待改善。

二、請檢討：

(一) 獨立研究所迄未達到至少三名專任教師編制之狀況及其原因（目前有三個研究所有此狀況）。

(二) 獨立研究所所長為兼任之狀況及其原因(目前有四個研究所有此狀況)。

三、請儘速設法改善前列兩種不正常現象。

四、今後新成立的獨立研究所，應確實要求所長專任(或合聘)，專任教師在研究所成立後二年內至少應達到三名。

決議：

一、請就各研究所原成立背景及當初教育部核准之員額進行了解。

二、各研究所所長原則上應為專任，合聘亦可。

三、**新成立之研究所，應確實依原規劃達到應有員額。**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慶籌備會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五十八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略】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校第五十八週年校慶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二、各單位意見彙整，擬請討論事項如后：

(一) 原訂校慶慶祝會六月五日(星期六)當天為例假日，建議提前於六月四日(星期五)辦理。

(二) 六月五日(星期六)全校正常上班、辦理慶祝會活動，建議於六月七日(星期一)補假一天。

(三) 六月五日(星期六)校慶慶祝活動訂於上午舉行，參加活動之職員及工友(包括單位留守人員)必須簽到，可於事後補休，擬比照運動會方式辦理。

(四) 檢附校慶慶祝會提前於六月四日辦理之優缺點意見彙整表【略】。

三、本草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擬函請本校各單位依計畫籌備校慶各項慶祝活動。

決議：依行事曆明定日期六月五日舉行，六月七日（星期一）不補假。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九十三學年度行事曆」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草案係依據九十二學年度行事曆，會請本校相關單位簽注意見後彙整擬訂。
 - 二、檢附本校九十三學年度行事曆草案【略】，擬俟討論通過後，函送教育部備查。
- 決議：修正通過。

丙、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長授權副校長暨各單位主管決行業務一覽表【略】，敬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業務量極為龐大，每日公文數量不勝其數，如能簡化程序及合理化流程，並確實實施分層負責，將有助校務之迅速執行與確實推動，並減少冗務及人員往來之辛勞。
- 二、根據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函修正公佈）之規定辦理，其主要條文之說明如附件所示。

三、本校目前校長授權副校長暨各單位主管決行業務一覽表之授權仍有待加強。

決議：請主任秘書召集人事室、會計室、五處處長及秘書討論相關事宜。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案由：建請由本校人事室考量本校職員同仁定期輪調制度設立之可行性，提請 討論。

說明：據本校一些職員同仁反應長期留在一個單位對於工作之新鮮性及投入性有影響，希望能到其他單位有一些學習空間；部分主管也有相同的想法，希望有此制度能增加工作之配合度。目前台大及部分大學亦有此制度，建議由人事室做一個週詳、全面性考量本校職員同仁定期輪調制度設立之可行性。

決議：請人事室研議本校職員輪調制度（註：工友輪調係總務處職掌）。

丁、散 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